

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BC_A0_E9_9D_99_E8_AF_89_E4_c36_52564.htm 原告：张静，女，21岁，江苏省南京点今企划有限公司上海地区首席代表，住南京市玄武区。委托代理人：张敏，江苏南京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：俞凌风，男，26岁，江苏省南京百圣利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员，住南京市北京西路。委托代理人：朱卫中，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原告张静因与被告俞凌风发生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，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诉称：原告是网络爱好者，网名为红颜静。在南京西祠网站中，真实姓名和网名均有一定的知名度。在网名聚会上通过别人介绍，原告认识了被告俞凌风，并知道其网名为华容道。2001年3月4日后，被告在网上以“大跃进”的网名多次发出侮辱原告人格的帖子，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。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，并给原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。被告未作书面答辩，审理中辩称：注册ID（身份认证）的使用人不存在唯一性。虚拟的ID可以由多个用户使用，任何上网的人，只要凭借密码就可以以其身份登录。以“大跃进”为网名在网上发帖子，不能说明均是被告所为，存在被告的密码被盗用的可能。原告的网名红颜静虽然在西祠胡同网上有知名度，但不代表原告在社会上有影响。网络虚拟主体间的攻击应是道德和网站站规调整的问题。虚拟ID只对虚拟的网络社会有影响，不影响现实社会对真实主体名誉的评价。网络虚拟主体名誉的评价。网络虚拟主体不具有人格权，不受法律

保护。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名誉权。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张静以“红颜静”为网名，在e龙西祠胡同网站登记上网，并主持和管理一讨论版块。被告俞凌风以“华容道”为网名，在同一网站登记上网。“红颜静”、“华容道”在西祠胡同网站登记的都是真实网友级别。2000年11月19日，西祠胡同网站中的“紫金山下”讨论版块和“一根红线”讨论版块组织网友聚会。通过聚会，网友间互相认识，并且互相知道了他人上网使用的网名。俞凌风除以“华容道”的网名参加真实网友的活动外，还在e龙西祠胡同网站以“大跃进”为网名登记，其级别为该网站的注册网友。2001年3月4日，在e龙西祠胡同网站的相关讨论版上，有网名“大跃进”发表的《记昨日输红了眼睛的红颜静》一文，文中在描述“红颜静”赢牌和输牌时，使用了“捶胸顿足如丧考妣耍赖骂娘狗急跳墙”等侮辱性言词。3月7日，“大跃进”发表《我就是华容道，我和红颜静有一腿》一文。4月30日，“大跃进”又发表《刺刀插向〔小猪寂寞〕的软肋》一文，文中有“本文所指的软肋就是一个千夫所指，水性扬花的网络三陪女；网络亚色情场所的代言人；中国网友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畸形产物——红颜静”等言词。5月8日至5月9日，“大跃进”在网上跟帖中，又重复了上述侮辱言词。5月29日，“大跃进”在《我反对恶意炒做“交叉线性骚扰”事件！》帖中，使用了“这让我想起红颜静这个假处女……”等言词。5月31日，“大跃进”在《红颜静！你丫敢动老子一个指头，一切后果自负！》一文中称，“你一不能出台挣钱，二不能为兄弟上阵出头，你要是投胎一男的，顶多是当一小白脸。”上述帖子的

点击人气数均达数十次至上百次。另查明，2001年3月4日，原告张静针对以“大跃进”网名发表的文章，也在e龙西祠胡同网站的“接触无限”讨论版块上，以“红颜静”的网名发表了《大跃进=华容道》一文。该文章还在西祠胡同网站的其他讨论版块发表过，文中有攻击“大跃进”的言词。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1、原告张静提交的对网上文章进行证据保全的公证书，能够证实以“大跃进”为网名在e龙西祠胡同网上发表的一系列侮辱性文章。2、法院从北京艺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艺龙公司，即网上所称的e龙）调取的该公司西祠胡同网站的网友信息及上线日志，能够证明原告张静的网名是“红颜静”，是真实网友；被告俞凌风的网名是“华容道”，也是真实网友；“大跃进”是注册级别网友使用的网名。根据“大跃进”发表上述文章的时间，从西祠胡同网站调取了“大跃进”、“华容道”在5月22日至6月21日期间上线的时段和IP地址（按国际互联网协议确定的上网计算机地址），并据此通过江苏省公众多媒体局查明：“华容道”与“大跃进”上线使用的电话主叫号码相同，该主叫号码与被告俞凌风自认的家中上网电话号码一致，从而证实5月29日、5月31日在e龙西祠胡同网站以“大跃进”的网名发表《我反对恶意炒作“交叉线性骚扰”事件！》和《红颜静！你丫敢动老子一个指头，一切后果自负！》文章的作者，就是本案被告俞凌风。艺龙公司规定，凡在该公司网站注册的网友，只要自己的密码不被他人盗用，他人就不能以与自己同样的网名在该站重复登录。公证书证明，自2001年3月4日起至5月期间，以“大跃进”网名在西祠胡同网站发表的文章一直没有中断

。从由此形成证据锁链中可以推断，3月4日、3月7日、4月30日等时间段中，在e龙西祠胡同网站发表有关“红颜静”言论的“大跃进”，与5月29日、31日在该网站发表有关“红颜静”文章的“大跃进”是同一人，即本案被告俞凌风。3、原告张静提交的网友聚会照片、证人证言，与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相互印证，能够证明张静和被告俞凌风因网友聚会而相互认识，张静的真实身份及其使用的网名已被他人知悉。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：名誉，是社会上人们对公民或者法人的品德、声誉、形象等各方面的综合评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”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各种形式侮辱、毁损他人的名誉。网络是科技发展的产物，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具有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。网络空间尽管是虚拟的，但通过网络的一举一动折射出来的人的行为，却是实实在在的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《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第六条第二款中规定：“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构成民事侵权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”作为现代社会传播媒介的网络空间，既是人们传播信息和交流的场所，更是一个健康有序的活动空间，应当受到道德的规范和法律的制约，绝不能让其发展成为一些人为所欲为的工具。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侵权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原告张静、被告俞凌风虽然各自以虚拟的网名登录网站并参与网站的活动，但在现实生活中通过聚会，已经相互认识并且相互知道网名所对应的人，且张静的“红颜静

”网名及其真实身份还被其他网友所知悉，“红颜静”不再仅仅是网络上的虚拟身份。知道对方真实身份的网友间，虽然继续以网名在网上进行交流，但此时的交流已经不局限于虚拟的网络空间，交流对象也不再是虚拟的人，而是具有了现实性、针对性。俞凌风通过西祠胡同网站的公开讨论版，以“大跃进”的网名数次发表针对“红颜静”即张静的言论，其间多次使用侮辱性语言贬低“红颜静”即张静的人格。俞凌风在主观上具有对张静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恶意，客观地实施了侵权他人名誉权的行为，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人对张静的公正评价，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